澳 門 金 融 管 理 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設立信用機構的牌照申請指南
（銀行及有限制業務銀行）

A 部份 -- 許可制度簡述

1. 澳門金融管理局（AMCM）根據經第 29/2026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三月十一日第 14/96/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金融管理局通則》第五條的規定，具職責向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提出建議及輔助制定和實施貨幣及金融政策，並維持金融體系的穩定。

2. 根據上述授權及第 13/201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AMCM 通過其轄下的銀行業監察廳負責處理設立本地信用機構及外地信用機構在澳門特區開設分行的許可申請，並向行政長官提出意見。信用機構是指按照《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四條的相關規定可從事接受公眾存款或其他應償還款項的業務之機構，包括銀行及有限制業務銀行。銀行可經營的業務範圍涵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一)至(十六)項所指的業務；有限制業務銀行則僅可經營上述條文(一)項所指的業務及(二)項至(十六)項所指的部分業務，其可經營的業務由作出許可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u>如何進行申請</u>

3. 擬提交申請取得許可的申請人，應按本指南 **B 部份**的許可申請程序辦理。申請許可的相關要求/條件，及所需提交的文件/資料，在 **C 部份**均有說明。

審核的考慮因素

4. 行政長官根據申請的個案情況批給許可。批給許可的決定將特別考慮擬設機構[1]或申請機構[2]的下列相關因素：
 (a) 擬設機構或分行的目標是否符合澳門特區政府的經濟及金融政策目標；
 (b) 所屬集團的結構和特點，以及主要出資股東的身份是否確知；
 (c) 擬設機構的主要出資股東[3]、行政管理機關[4]及監察機關成員，或申請機構及其主要出資股東與分行經理[5]的適當性；
 (d) 如擬設機構主要出資股東或申請機構為外地銀行，該外地銀行是否受到其所屬地監管當局的適當監管，並已取得該監管當局就在澳門特區成立附屬/關聯信用機構的核准；
 (e) 擬設機構或分行是否設有適當的控制系統，確保擔任管理職務的人士是適當的據位人士；
 (f) 擬設機構或分行的業務計劃的適當性及可行性；
 (g) 擬設機構或分行能否確保信託予其的款項之安全；
 (h) 擬設機構或分行是否具備與擬經營業務相適應的人力、技術及財務資源，包括有效的資本或營運資金約束，以及資本或營運資金補充機制；
 (i) 擬設機構或分行是否能維持足夠的流動性以能按時清償債務；
 (j) 擬設機構或分行是否能遵守有關業務風險的謹慎規則；

[1]擬設機構指申請中的主體，並將在相關申請批准後，方註冊成立的機構。
[2]申請機構是指使用自己名稱申請許可的機構。多數情況下，是指在澳門特區以外註冊的機構，準備在澳門特區開設分行。
[3]主要出資股東是指通過直接或間接持有一間機構 10%或以上的資本或表決權的股東，又或可藉其他方式對該機構的管理產生重大影響者。
[4]本地信用機構的行政管理機關一般是指該機構的董事會，不同機構的稱法可能有所不同。
[5]分行經理是指具實際領導分行權力的受託人。

(k) 擬設機構或分行是否能為其資產減值（包括呆壞賬的撥備）或折舊、或為可能需要清償的負債或可能的損失，維持足夠的準備金；

(l) 風險管理措施、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機制）、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等是否健全及有效；

(m) 如擬設機構主要出資股東或申請機構處於澳門特區以外，其住所所在地的經濟及金融狀況、當地監管當局的監管能力，以及該監管當局與 AMCM 是否有效合作；

(n) 該申請是否涉及監管關注；

(o) 維護澳門特區金融體系整體穩定及有效運作的其他審慎考慮。

5. 行政長官在作出許可時，可訂定或授權 AMCM 訂定機構須遵守的特定條件，尤其是設定資金籌措來源的條件及對該等資金作何種使用作出限制。

登記和監管

6. 獲許可信用機構在開始業務前，必須在 AMCM 作出特別登記。登記的資料主要包括公司商業名稱、公司住所、設立日期、開業日期、所營事業、負責外部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料等。

7. 除上述對獲許可機構的登記要求外，本地信用機構的董事會、監察機關及股東會主席團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以及外地銀行開設的分行之分行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前，均須在 AMCM 登記。

8. 本地信用機構的股東，其相互之間任何有關行使表決權的協議須在 AMCM 登記，否則協議無效。

9. 獲許可信用機構受 AMCM 所監管，而監管行動包括在機構辦公地點的現場審查。獲許可機構應熟悉 AMCM 的監管政策和程序，並根據 AMCM 所訂定的期限，以指定方式提交會計、統計及資訊性質等資料。適用於獲許可信用機構的相關法律、規章和指引請查看 AMCM 網頁[6]。

B 部份 -- 申請程序

1. 準備提交許可申請的申請人應儘早與 AMCM 銀行業監察廳聯繫，以便在其提交正式申請前討論有關計劃、批准許可的要求，以明確對擬作出的申請可能存有重要影響的問題。申請人可透過以下的方式與 AMCM 銀行業監察廳聯絡：

信函郵寄地址：澳門金融管理局
銀行業監察廳
澳門東望洋斜巷 24 - 26 號
電郵：dsb@amcm.gov.mo
電話：+853 28568288
傳真：+853 28301132

2. 完成與 AMCM 的申請前商討後，申請人應向 AMCM 提交申請函，說明申請許可的原因，並簡要陳述如何或將如何符合有關的許可條件。申請函應由申請機構的首席行政人員或擁有同等或以上職位的人士[7]簽署（如屬設立新機構，則由創立股東或法定代表簽署），連同已填妥及簽署的金融機構牌照申請問卷和本指南 C 部份要求的文件資料一併提交。

3.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函時，應同時附上業務計劃。該計劃的內容須確定機構的目標及標的，並表明業務經營的資源配置。業務計劃

[6] http://www.amcm.gov.mo
[7]首席行政人員或同等職位的人士是指擔任常務董事或執行委員會成員職級的人士。

應經過周詳規劃，同時對市場需求、客戶基礎、競爭和經濟狀況有符合實際的預測。經營專門業務的機構應在計劃中說明這些專門或獨有的特色。計劃書應覆蓋 3 年，詳盡解釋為達成該機構職能所需進行的工作，描述應盡量細緻以顯示該機構有合理的機會實現計劃目標，並將穩健運作，且有充足的資本或營運資金來支持所涉風險。

4. AMCM 處理申請的程序包括對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進行詳細分析，並對涉及申請人及相關人士（如股東、管理人員及監察機構成員等）進行適當性的審查（包括是否存有不良紀錄、是否涉及高風險行業等），所涉及的審查程序包括面談及外查等手續。有關 AMCM 在審查上述人士的適當資格時所考慮的因素，請參閱《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七條的相關規定。

5. 如果申請機構或擬設機構屬/將屬海外監管當局所監管，該等海外監管當局現有/將來所實施的監管必須適當且能滿足 AMCM 的要求。AMCM 可能要求以書面形式提交有關監管制度和措施的資料以及海外監管當局對該申請的意見。在向 AMCM 提交申請前，申請人應事先諮詢其本身所屬監管當局。

6. 在提交申請時，申請人應確保所需文件/資料完備無缺，並提交一份根據本指南 C 部份而制作的文件/資料清單。收到申請後，AMCM 將首先檢查相關文件/資料是否齊備。如需補充/增加資料，將通知申請人或其代表在規定的時間補齊。不在要求和規定的時間內提交資料，將構成否決申請的理由，或被視為放棄申請。

7. AMCM 將會迅速處理所有申請。處理時間取決於每份申請的個別情況和所提交資料的完整性，申請的結果將會儘快通知申請人

或其代表。如果在過程中有任何查詢或對該申請有任何其他問題，申請人或其代表可以諮詢 AMCM 銀行業監察廳。

C 部份 -- 批給許可的要求/條件及申請須提交的資料

1. 本地信用機構（包括銀行及有限制業務銀行）

批給許可的要求/條件

1.1 本地信用機構須採用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有關公司資本及公司機關的主要要求如下：

(a) 設立銀行及有限制業務銀行的最低公司資本，分別為 3 億澳門元及 1 億澳門元；

(b) 在設立時，公司資本須以現金全數繳付，且將有關金額的一半存入 AMCM 或獲許可在澳門特區經營的信用機構，以供 AMCM 支配；

(c) 董事會須至少由 5 名具適當資格的董事組成，其中 3 名須常居於澳門特區，且其中至少 1 名為澳門居民；

(d) 監察機關須由至少 3 名具適當資格的成員組成，其中至少 1 名為執業會計師。

申請所須提交的資料

1.2 申請人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包括：

(a) 申請函，詳細說明申請許可的經濟金融理由、擬設立的信用機構類別（即銀行或有限制業務銀行）、擬設機構的背景資料、擬經營業務種類及業務發展規劃，並指出有關業務如何符合澳門特區總體經濟及金融政策；

(b) 已填妥及簽署的金融機構牌照申請問卷及隨附的附表；

(c) 擬設機構的組織章程草案，以及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可註冊擬設機構名稱的證書；

(d) 若擬設機構為另一間機構的附屬公司，須提交該母機構股東大會同意有關申請的決議副本，或由該母機構具法定權限代表所作出的批准；

(e) 股東資料，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集團結構圖，由直接股東開始，按控股關係逐層顯示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所有股東，直至最終持股的個人股東；
- 當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公司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由該公司註冊地登記當局所發出的公司登記證明，惟其簽發日期不得早於 3 個月；
 - 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副本；
 - 該公司過去 3 年的年報及經審計的賬目（如有的話，應包括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其中須包括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該公司的資本分佈，及一份列出持有超過 5%或以上資本的股東名單；
 - 該公司持有 10%或以上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 當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個人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財務資料，包括銀行證明或有關其主要業務的已審計財務報表；
 - 無犯罪記錄文件；
 - 該個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f) 若擬設機構為海外銀行的附屬機構，須提交由海外銀行所屬地監管機構發出的文件，證明該海外銀行係合法成立以

及已獲准在澳門特區開設附屬機構，並指出其獲准經營的業務；

(g) 首 3 年的詳細業務計劃，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有關業務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報告；
- 擬經營業務種類、業務發展規劃、經營地點及服務對象（目標客戶）；
- 財務、技術及人力資源的具體配置；

(h) 首 3 年營運的財務預測，至少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其所基於的假設及有關假設所基於的理據的詳細描述；

(i) 業務操作流程描述、業務風險的評估分析及相應的風險管理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措施、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

(j) 若擬設機構為另一機構的附屬機構，須描述該母機構對擬設機構的監控方式及擬設機構的報告途徑；

(k) 擬委任的董事會及監察機關成員的身份資料、履歷及無犯罪記錄文件；

(l) 負責擬設機構外部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料；

(m) AMCM 認為有助全面評估申請所需的其他文件/資料。

2. 外地信用機構在澳門特區開設分行（包括銀行及有限制業務銀行）

批給許可的要求/條件

2.1 擬開設的機構須以海外機構的分行形式設立。有關營運資金及公司機關的主要要求如下：

(a) 外地信用機構須向分行無償撥付不低於對設立本地信用機構所要求的最低資本的百分之五十的現金作營運資金（即

銀行分行及有限制業務銀行分行的營運資金最低要求，分別為 1.5 億澳門元及 5 仟萬澳門元）；

(b) 自發出開設分行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外地信用機構須將上述所指營運資金的至少一半存入 AMCM 或獲許可在澳門特區經營的信用機構，以供 AMCM 支配；

(c) 該分行的管理須至少由 2 名具適當資格、足夠專業經驗和具實際領導分行的權力，且常居於澳門特區的受託人負責。

申請所須提交的資料

2.2 申請人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包括：

(a) 申請函，詳細說明申請許可的經濟金融理由、申請機構的背景資料、擬設分行所屬的信用機構類別（即銀行或有限制業務銀行）、擬經營業務種類及未來業務發展規劃，並指出有關業務如何符合澳門特區總體經濟及金融政策；

(b) 已填妥及簽署的金融機構牌照申請問卷及隨附的附表；

(c)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可註冊擬設分行名稱的證書；

(d) 申請機構股東大會同意有關申請的決議副本，或由該機構具法定權限代表所作出的批准；

(e) 申請機構的背景資料，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由所在地登記當局所發出的公司登記證明，惟其簽發日期不得早於 3 個月；
- 組織章程副本；
- 過去 3 年的年報及經審核的賬目（如有的話，應包括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其中須包括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f) 申請機構的股東資料，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集團結構圖，由直接股東開始，按控股關係逐層顯示持有擬設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所有股東，直至最終持股的個人股東；
- 當持有申請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公司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由該公司註冊地登記當局所發出的公司登記證明，惟其簽發日期不得早於 3 個月；
 - 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副本；
 - 該公司過去 3 年的年報及經審計的賬目（如有的話，應包括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其中須包括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該公司的資本分佈，及一份列出持有超過 5%或以上資本的股東名單；
 - 該公司持有 10%或以上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 當持有申請機構 5%或以上資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為個人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個人及專業身份資料；
 - 財務資料，包括銀行證明或有關其主要業務的已審計財務報表；
 - 無犯罪記錄文件；
 - 該個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出資的其他公司名單及該等公司的背景資料；

(g) 一份由申請機構所屬地監管機構發出的文件，證明申請機構係合法成立以及已獲准在澳門特區開設分行，並指出其獲准經營的業務；

(h) 首 3 年的詳細業務計劃，具體應包括以下內容：
- 有關業務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報告；
- 擬經營業務種類、業務發展規劃、經營地點及服務對象（目標客戶）；

- 財務、技術及人力資源的具體配置；

(i) 首 3 年營運的財務預測，至少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其所基於的假設及有關假設所基於的理據的詳細描述；

(j) 業務操作流程描述、業務風險的評估分析及相應的風險管理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措施、公司治理架構及業務持續計劃；

(k) 有關總行的監控措施及擬設分行的報告途徑的描述；

(l) 擬設分行管理層的身份資料、履歷及無犯罪記錄文件；

(m) 擬設分行管理層的授權書草案；

(n) 負責擬設分行外部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料；

(o) AMCM 認為有助全面評估申請所需的其他文件/資料。